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08-072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2日,本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分别向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能源")和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矿集团")发行股票,用于购买金牛能源下属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和与公司相关的不超过4亿元流动资产及邢矿集团金牛钾碱分公司的全部资产。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的情况

1、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均未出具相关报告,其预计完成时间目前尚难以确定。

2、近期,本公司PVC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均存在较大波动,该业务未来两年的盈利预测难以编制;拟注入的玻璃纤维业务和钾碱业务的市场价格和成本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未来两年的盈利预测也难以编制。因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本公司及本次重组所涉及拟注入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编制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

(二)有关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

1、200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并与金牛能源和邢矿集团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临2008-056号公告)。

2、自2008年7月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后至今,本公司尚未与金牛能源、邢矿集团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三)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

1、2008年9月6日,本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的事项刊登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9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临2008-065号公告);

2、因本公司及拟注入资产的盈利预测难以编制,因此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工作也无法完成,从而无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申请进行资产评估备案。

二、特别提示

(一)2006年12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06】津证监立通字2号),通知本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决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该立案调查事宜尚未结案,存在因未能结案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近期A股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暂定的认购价格为6.91元/股,2008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87元/股,二者相差5.04元/股。因此,存在因认购价格远高于二级市场价格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50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实施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方案已报国家有关部门。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2008-024

#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有关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宜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询问,目前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就该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协商,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8-68
权证代码:031002 权证简称:"钢钒GFC1"

#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钢钒GFC1"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钢钒GF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6年12月12日起,至2008 年12月11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 年12月4日(星期四),从2008 年12月5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3、"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4、"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3.266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1:1.209,即投资者每持有1 份"钢钒GF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3.266元/股的价格购买1.209股攀钢钒钛的股票。

5、"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 年12月5日至2008年12月11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钢钒GF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1、按照2008年11月7日"攀钢钒钛"的收盘价格9.46元计算:

(1) "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3.266元,因此"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为7.489元。

(2)采用Black-Scholes 公式,以股价波动率56.53%(本公告前一年历史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3.60%计算(参考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为7.502元。

(3)2008年11月7日,"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收盘价格为3.042元,溢价率为-38.88% 。

2、特别提醒:

目前,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在较大程度上受到现金选择权因素的影响。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价格有可能出现一定波动,并因此影响上述权证内在价值、理论价值和溢价率的测算,建议投资者关注2008年11月7日本公司公告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钢钒GFC1"认股权证风险提示性公告》,谨慎评估和控制投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8-69
权证代码:031002 权证简称:"钢钒GFC1"

#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钢钒GFC1"认股权证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钢钒GF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6年12月12日起,至2008年12月11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12月4日(星期四),从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3、"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4、"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3.266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1:1.209,即投资者每持有1 份"钢钒GF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3.266元/股的价格购买1.209股攀钢钒钛的股票。

5、"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12月5日至2008年12月11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钢钒GF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鞍钢集团向攀钢钒钛、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除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自愿向于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期截止日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了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在鞍钢集团确定其追加提供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并完成行权结算资金准备和履约担保等相关准备工作后,本公司将及时发布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开始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为充分保护"钢钒GFC1"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特作如下风险提示:

1、权证持有人不能申报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根据鞍钢集团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有选择权股东可以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申报行权,若上述有选择权股东未申报行权或未全部申报行权,鞍钢集团将向该等股东就其未申报行权的本公司股份追加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如本公司的"钢钒GFC1"认股权证持有人未能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截止日之前(含当日)行使认购权并获得本公司股份,鞍钢集团将不向该等"钢钒GFC1"认股权证持有人就其于前述首次申报期截止日之后行使认购权并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亦不向其追加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上述风险,本公司已于2008年10月26日发布的《"钢钒GFC1"认股权证风险提示性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

2、权证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在较大程度上受到现金选择权因素的影响。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参考国内钢铁企业目前平均估值水平,本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向下大幅调整的可能性。因权证理论价值的测算与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密切相关,当出现上述情况时,"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亦将向下大幅调整。

公司认为,鞍钢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现金选择权未违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提请本公司"钢钒GFC1"认股权证持有人对上述因素予以关注,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和证券市场内外部环境,谨慎评估和控制投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8-073

#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确定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同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11 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8-032号

#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212,8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1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0月3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1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1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2006年11月9日公告的《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上述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4.2元/股。当本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的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出售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二)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自公司前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212,800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1月14日;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67,040,000 | 29.89 | 0 | 67,040,000 |
| 2 | 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 26,787,200 | 11.95 | 22,425,600 | 4,361,600 |
| 3 | 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787,200 | 1.24 | 2,787,200 | 0 |
| 合 计 | | 96,614,400 | 43.08 | 25,212,800 | 71,401,600 |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该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265,600股,详情请见公司2007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有关公告。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96,614,400 | -25,212,800 | 71,401,60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96,614,400 | -25,212,800 | 71,401,6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27,641,600 | +25,212,800 | 152,854,4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27,641,600 | +25,212,800 | 152,854,400 |
| 股份总额 | | 224,256,000 | 0 | 224,256,000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08-043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权证代码:580015 权证简称:日照CWB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08年11月19日至12月2日是"日照CWB1"认股权证行权期,行权期间"日照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日照港"股票(交易代码:600017)仍正常交易。

◆ "日照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08元/股,行权比例为1:2,即权证持有人每持有1份"日照CWB1"认股权证可以认购2股"日照港"股票(交易代码:600017)。

2007年2月27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200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05号《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发行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88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同时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获得本公司无偿派发的7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6,16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为自认股权证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上述6,160万份认股权证已于2007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日照CWB1"(交易代码:580015)。

鉴于"日照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日照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日照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7年12月3日至2008年12月2日,为12个月。

2、"日照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10个交易日,即2008年11月19日至12月2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行权期间"日照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日照港" 股票(交易代码:600017)仍正常交易。

3、"日照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11月18日(星期二),从2008年11月19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

4、"日照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08元/股,行权比例为1:2。权证持有人每持有1份"日照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8年11月19日至12月2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内认购2股"日照港"股票(交易代码:600017),每股的认购价格为7.08元,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5、截止"日照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日照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日照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 ES081202
行权代码: 582015
买卖方向: 买入
申报价格: 7.08元/股
申报数量: 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7、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日照港正股收盘价为4.38元/股,"日照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705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7.08元/股,行权比例为1:2。鉴于从本公告日(2008年11月10日)至"日照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8年11月18日)仅有7个交易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633-8388822 0633-8388821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08-044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权证代码:580015 权证简称:日照CWB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日照CWB1"认股权证(权证代码:580015,行权代码:582015)的存续期为2007年12月3日至2008年12月2日,存续期为12个月。

"日照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11月18日(星期二),从2008年11月19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日照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10个交易日,为2008年11月19日至12月2日期间的10 个交易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 0633-8388822 0633-8388821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上接C07版)

司增资扩股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700万元。

2006年6月,天达光伏向商务部申请内部股权变更,其中兵器集团下属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山东北方光学电子有限公司、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将所持天达光伏1,200万股无偿划转给西光集团,划转后西光集团持有天达光伏47.49%的股份。

2006年11月,根据新华光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批复,并经商务部批准,西光集团向新华光赠予其所持有4,131.52万股天达光伏的股份。

2008年3月,经商务部批准,天达光伏增发普通股12,000万股,引入战略合作者红塔创投和西光集团,同时新华光增持天达光伏股份,原云南电子工业总公司根据云南省国资委要求将其所持有的天达光伏股权划转给拟更名为云南工投的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8,700万元增加到20,700万元。

2008年8月,根据商务厅的批复,由于云南工投由名称变更改为新设,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天达光伏股份划转至云南工投,并办理工商变更。

天达光伏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研究、制造的国有高新技术企业,是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企业。拥有从美国、日本引进的世界较先进的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及国际先进水平的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其中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平均光电转换效率达到16.5%以上,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平均光电转换效率达到15.5%以上,产品质量、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接近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是国内主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厂商之一。

3、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达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出资方 | 认购股数(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531.52 | 41.21 |
| 2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6,666.6667 | 32.21 |
| 3 | 翁清贵 | 2,500 | 12.08 |
| 4 |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68.48 | 8.06 |
| 5 |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 1,333.3333 | 6.44 |
| 合 计 | | 20,700 | 100.00 |

4、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天达光伏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07年12月31日 | 2006年12月31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79,336,681.65 | 322,975,534.86 | 167,564,263.72 |
| 负债总额 | 387,397,366.36 | 232,758,358.92 | 102,686,949.55 |
| 所有者权益 | 91,939,315.29 | 90,217,175.94 | 64,877,314.17 |
| 项 目 | 2007年度 | 2006年度 | 2005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3,609,177.19 | 140,853,712.69 | 102,629,297.27 |
| 主营业务成本 | 264,395,397.59 | 124,740,922.77 | 88,009,799.33 |
| 营业利润 | -786,220.40 | 344,861.77 | 3,590,696.55 |
| 利润总额 | 1,598,085.69 | 339,861.77 | 3,562,486.46 |
| 净利润 | 1,722,139.35 | 339,861.77 | 3,406,937.32 |

注:合并报表数据

5、关于上述股权资产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就持有的天达光伏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已分别做出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天达光伏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在与新华光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被监管部门否决或审核同意至过户给新华光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天达光伏的股权,不在其所持有的天达光伏的股权上设定质押,同时保证其所持有的天达光伏的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二、目标资产的预估值

截止基准日,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西光集团防务性资产的资产账面总额约为10.08亿元,负债总额约为7.48亿元,所有者权益约为2.6亿元。采用收益现值法预估,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西光集团防务性资产的所有者权益约为5.12亿元,预估增值率为97%。

截止基准日,天达光伏的资产总额约为6.34亿元,负债总额约为3.62亿元,所有者权益约为2.72亿元。根据预估,天达光伏资产总额的评估值约为6.72亿元,负债总额的评估值约为3.62亿元,净资产的评估值约为3.10亿元,预估增值率为14%。

鉴于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西光集团防务性资产带来的收益较为稳定,且成本法无法涵盖西光集团拥有的诸如无形资产、人力资源优势等资源的价值,因此,本次对拟购买的西光集团防务性资产和负债拟以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由于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西光集团防务性资产拟以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故西光集团将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就拟出售给本公司的防务性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情况作出特别承诺,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的结果为依据与本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该业绩补偿协议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本次交易实施效果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来光伏太阳能、光电材料与器件的生产、销售扩增至防务、光伏太阳能、光电材料与器件三大主业。公司在防务主业方面,将以总装总成武器系统和精确制导装置系列产品为主导,打造航空、地面火控产品系列的高科技武器系统专业制造商;在光伏太阳能主业方面,公司将积极向光伏产业的上下游拓展,打造光伏产业基地;在光电材料与器件主业上,公司将形成发展民用、军用和军民两用的光电材料与器件的产业链,成为国内光电材料与器件的主流配套企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西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器集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西光集团防务性资产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公司拟增持的天达光伏从事太阳能开发,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同时,天达光伏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相应配套设施完善,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总之,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健康发展。

二、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后,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光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与西光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西光集团的防务性相关资产和负债,公司将形成防务、光伏太阳能、光电材料与器件三大核心业务框架。本公司与西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性质相同的业务,本公司与西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西光集团下属从事防务产品生产的控股子公司仅有西安创威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主要从事光学仪器、军用望远镜、观瞄装置加工,与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西光集团防务性资产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叠。同时,西光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为从事民用光电仪器类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包括大地测量仪器、红外测温仪、望远镜等系列产品,也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光伏太阳能、光电材料与器件产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兵器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对其控股企业均有明确定位和工作划分, 兵器集团主业分为重型车辆、化工、火炸药、光电企业、研究所五大板块,且各板块内部都进行了产品细分,从而避免了兵器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另外,兵器集团本身不从事具体经营。

根据国防科工委2005年5月发布的《武器装备许可实施办法》及国务院、中央军委2008年3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同时,由于军工产品生产属于"定点生产"管理,由国家根据企业生产定位、性质、生产能力下达产品生产计划,在军品生产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西光集团出具承诺,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新华光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新华光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新华光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西光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防务产业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特性,公司与兵器集团、西光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采购、销售上将存在不可避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因为军品配套产品购销业务的存在,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此种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

根据我国军品采购模式,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定价均由有关军品主管部门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审价后,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相应的价格,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

为了保证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以及独立运作, 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与西光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西光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新华光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在与新华光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华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说明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说明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公司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2)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核批准;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新华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核无异议;

(4)云南省商务厅批准天达光伏的股东变更;

(5) 证监会批准豁免西光集团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向新华光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

2、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筑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关于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其他报批事项的审批风险,已在本预案中作出特别提示。

3、本次交易对象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合法拥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截止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已取得西光物资、西光光学除西光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除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与西光集团防务性资产相关的债务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西安导引除西光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尚需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外,目标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西光集团已出具承诺,在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正式上报给中国证监会前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西安导引除西光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并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予以妥善安排。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来的光伏太阳能、光电材料与器件的生产、销售转变为防务、光伏太阳能、光电材料与器件三大产业为主的军品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可利用产品差异,在市场竞争中可相互支持、相互弥补,获取市场整合收益,降低经营风险。

5、本次交易购入的西光集团防务性资产以及天达光伏的相关股权,将有利于突出公司在光电及光伏太阳能主业上的竞争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二、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交易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二)本次交易将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按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三)独立董事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节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批准;西光集团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天达光伏属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变更尚需云南省商务厅批准。

上述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军工行业的政策风险

由于军工企业受国防政策及国家对政治形势的判断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我国国防政策或周边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军工行业市场产品需求减少,将对公司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性资产的盈利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太阳能行业的风险

本公司增持的天达光伏属于光伏太阳能行业,由于目前光伏发电市场正处在成长期,短期内其成本无法与常规电价竞争,其发展还有赖于各国政府对利用太阳能发电提供的各种形式补贴。鉴于天达光伏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若其他国家政府减少补贴,将影响公司本次增持的天达光伏的经营业绩。

五、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实现向防务、光伏太阳能和光电材料与器件三大领域的拓展。公司在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能否及时完成并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光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光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西光集团的利益可能与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西光集团的土地搬迁问题

兵器集团拟与陕西